公司代码:600094、900940　　公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名城	600094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名城B	90094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燕琦	迟志强
电话	021-62470088	021-624700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9楼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9楼
电子信箱	zhangyanqi@greattown.cn	chizhiqiang@greattow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598,173,908.58	34,628,645,885.54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95,345,457.18	12,310,534,403.48	2.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24,200,869.93	2,053,203,748.35	15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936,780.66	27,748,004.21	92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344,589.21	21,465,761.21	1,25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299,118.32	116,109,901.97	97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0.22	增加2.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1	0.0112	99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1	0.0112	990.1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1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2	235,587,483	0	质押	119,798,179
俞丽	境外自然人	6.93	171,457,717	0	无	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6.07	150,375,012	0	无	0
陈华云	境外自然人	5.08	125,842,450	0	无	0
俞锦	境外自然人	5.00	123,766,253	0	质押	97,500,000
俞培明	境内自然人	4.04	100,0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6	88,199,232	0	无	0
俞凯	境外自然人	2.02	50,000,000	0	无	0
福州驰恒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45,908,200	0	无	0
HAITONGINTERNATIONALSECURITIESCOMPANYLIMITED-ACCOUNTCLIENT	境外法人	1.82	45,127,58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2、俞培俤先生系公司实际控股人。陈华云女士、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俞培明先生分别系俞培俤先生的配偶、儿子、女儿、儿子、兄弟。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名城债	175481	2020-12-01	2023-12-01	12.371	7.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0.12	63.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22	0.6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局将按照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云雄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本报告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3-06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公司房地产销售面积15.20万平方米，销售金额33.33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关联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临时公告2023-065号《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中是否超出预计总金额:否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因新增关联方而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定价方式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独立性均不会带来负面影响。

一、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背景

2023年8月3日，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生活”)发布《深圳市华创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收购上海家趣物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大名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大名城物业”)及上海英家皇道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英家皇道物业”)100%股权，该股权收购协议经该日华创生活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详见华创生活公告2023-030)

由于华创生活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自该两家公司被华创生活收购之日起，公司将增加福建大名城物业、上海英家皇道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2023年度，公司与福建大名城物业、上海英家皇道物业两家公司存在物业服务业务往来，自公司将该两家公司认定为关联法人之日起，所发生的业务往来构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二)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公告2023-027)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为自福建大名城物业、上海英家皇道物业两家物业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法人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累计发生额600万元，并因此新增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6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新增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居间服务等劳务服务	福建大名城物业、上海英家皇道物业(华创生活全资子公司)	600	0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本次会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福建大名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东路78号名城商务中心写字楼(滨江广场)1#楼21层、22层(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

股权结构:华创生活持有福建大名城物业100%股权。

2、上海英家皇道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633号2幢C03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食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 管理，房地产经纪等。

股权结构:华创生活持有上海英家皇道物业100%股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创生活为公司关联法人，华创生活全资子公司福建大名城物业、上海英家皇道物业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主要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交易内容

本次增加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总金额600万元，包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拟向福建大名城物业、上海英家皇道物业购买物业管理服务、居间服务等，预计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上述业务包括:物业及设备维护、保安服务、保洁服务、园艺服务、公共区域维护及其他物业管理相关的服务等;物业代理销售经纪业务;为案场销售提供协助服务;物业咨询服务、智能家居服务、为智能安保设备提供工程及维护服务等。

(二)定价政策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在没有市场价格比照的情形下，可按成本加成的计价原则)，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前述关联交易内容，按照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因新增关联方而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定价方式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独立性均不会带来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8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和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3-06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2月1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21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2月12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名城共赢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及相关议案。2022年12月9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2022年12月12日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31,8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事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4年2月12日届满，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如需展期，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如需提前终止，须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规定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8月21日

公司代码:688283　　公司简称:坤恒顺维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坤恒顺维	68828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燕	魏崇寨
电话	028-87591255	028-87591255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新文路22号融智总部工业园9栋	成都高新区新文路22号融智总部工业园9栋
电子信箱	public@ksw-tech.com	public@ksw-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4,722,066.75	1,012,026,126.77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1,196,424.39	888,177,747.37	1.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907,743.39	59,005,793.78	4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39,144.78	12,074,066.29	7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95,132.31	11,069,774.67	6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6,198.40	-20,765,393.8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1.99	增加0.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6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6	62.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98	28.57	增加3.4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吉林	境内自然人	29.81	25,040,296	25,040,296	25,040,296	无 0
伍江念	境内自然人	20.64	17,335,590	0	0	无 0
黄永刚	境内自然人	6.06	5,089,632	5,089,632	5,089,632	无 0
周天赤	境内自然人	3.78	3,175,000	0	0	无 0
夏琼	境内自然人	3.37	2,829,996	0	0	无 0
李文军	境内自然人	1.83	1,533,120	1,533,120	1,533,120	无 0
王超	境内自然人	1.78	1,497,101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1,012,323	0	0	无 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06	888,400	888,400	1,050,00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成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778,71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3-023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0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窦绍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3-024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现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格33.8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8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857,477.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1,942,522.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2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1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9,80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77,857,477.92
募集资金净额【注1】	631,942,522.0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551,602.97
加: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注2】	1,118,396.22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1,613,150.68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92,888,075.88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70,000,000.00
减:归还银行贷款	29,9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5,699.14
减: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354,214,958.47
减: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保证金金额	1,879,637.7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37,300.69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注3】	357,431,896.93

【注1】:本专项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631,942,522.08元与验资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净额631,942,522.04元差异0.04元，系计划发行费用与实际存在差异，实际缴纳印花税较预计减少0.04元。

【注2】: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118,396.22元。

【注3】: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系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保证金金额和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合计数。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加计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于2022年2月10日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电子路支行	11587454937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04,467.4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12891311561070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99,754.54	活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光路支行	100130000098012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已销户
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	811100101370080211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28,170.01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63545893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4,908.7	活期
合计			1,337,300.69	-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4,00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78,000,000.00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2023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354,214,958.47元。

单位:人民币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是否赎回
未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一般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60,221.43	2022/4/2	随时赎回	否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00.00	2023/3/24	2024/3/24	否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0.00	2023/3/24	2024/2/26	否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52,000,000.00	2023/3/28	2024/3/24	否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00.00	2023/6/15	2024/6/15	否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00.00	2023/6/29	2023/12/29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一般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7,954,129.04	2023/4/25	随时赎回	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4,200,608.00	2023/4/6	2023/12/27	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2023/4/6	2024/4/3	否
未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小计			354,214,958.47	—	—	—
已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1,000,000.00	2022/10/17	2023/2/12	已赎回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2,000,000.00	2022/11/23	2023/3/27	已赎回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00.00	2022/11/23	2023/2/20	已赎回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00.00	2022/12/9	2023/3/26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0.00	2022/4/11	随时赎回	已赎回
已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小计			143,000,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3年3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半年度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